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八批 2026年6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96	X3JL202605260084	山水名家小区14号楼，有一地摊烧烤，产生油烟。	白山市浑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7日，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前往山水名家小区核实。经查，该小区14号楼住宅共7层，建有联排独立车库，第10号车库业主将车库出租给孙某某开设地摊烧烤店，烧烤食品产生油烟。	属实	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叫停小区内烧烤店，做到立整立改。强化巡查监管，整治类似问题。	1.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其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法律法规宣讲，没收孙某某烧烤工具，禁止其继续在小区内进行烧烤经营。 2.浑江区住建局向小区物业下达整改通知，要求加强物业管理，及时发现制止相关违法行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办结	无
109	D3JL202605260019	1.马鞍山村大华硅藻土公司硅藻土堆未苫盖，产生扬尘。 2.西大坡村有两家废弃助滤剂厂，院内堆放的硅藻土未苫盖，产生扬尘。	白山市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28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八道沟镇政府前往马鞍山村和西大坡村核实。 1.关于举报人反映“马鞍山村大华硅藻土公司硅藻土堆未苫盖，产生扬尘”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于2023年11月停产至今，院内堆放1处硅藻土约1000立方米，已对硅藻土堆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2.关于举报人反映“西大坡村有两家废弃助滤剂厂，院内堆放硅藻土未苫盖，产生扬尘”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位于八道沟镇西大坡村和新房子镇水库村共有2家废弃助滤剂厂，分别是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某润硅藻土公司和长白县某森元硅藻土公司，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某润硅藻土公司厂区内堆放1处硅藻土约1600立方米苫盖不严，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某森元硅藻土公司厂区内有3处硅藻土约200立方米，未进行苫盖。	部分属实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加大对硅藻土企业堆场巡查力度和频次，及时发现問題，及时处理，确保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于2026年5月28日通知相关企业负责人到达现场，要求企业按照规定对硅藻土堆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当日2家废弃助滤剂厂院内堆放的4处硅藻土，已全部采取了覆盖措施。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认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立案处罚。	办结	无
110	D3JL202605260059	东山沟有三家石料加工厂，生产时有扬尘、噪声。	白山市浑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7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前往东山沟核实。经查，浑江区东山沟从事石料加工的企业有6家，均为白山市某矿业有限公司一矿、三矿、五矿、六矿、七矿、九矿，企业环评、验收手续齐全。企业均为2000年之前审批建设的项目。无2023年建设的企业。其中九矿已闭矿，一矿、三矿、五矿、六矿、七矿因生产过程中存在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由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进行了立案处罚。2025年11月，向5家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每家85000元，企业进行了停产整改。目前5家企业尚未申请恢复生产，处于停产整改中。但存在石料运输行为，在运输石料过程中，产生运输噪声和扬尘。	属实	立行立改后达到群众满意。	1.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已要求碎石加工企业立行立改，在厂区运输道路每天固定一辆洒水车，运输石料过程中循环洒水降尘。 2.交通部门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不定期对该路段进行巡查。 3.企业自身加强驾驶员和运输车辆的管理，每次车辆上道前，提醒驾驶员在车辆行驶过程中严禁轰鸣，严禁轰鸣，减少噪声排放，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办结	无
111	X3JL202605260010	1.正岔街道大金谷、江华玄武岩矿越界开采，破坏林地、土地。 2.正岔街道二岔铁矿采场和砵子镇选场未取得相关手续，越界开采多年，破坏林地、土地，污染水体。	白山市江源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28—29日，江源区林业局、江源区自然资源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及属地镇街道前往涉案地核实。 1.关于举报人反映“正岔街道大金谷、江华玄武岩矿越界开采，破坏林地、土地”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江源区林业局、江源区自然资源局于2011—2018年分别对白山市大金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玄武岩矿生产时期非法侵占林地、越界开采对其进行过4次行政处罚，该矿履行了全部行政处罚决定后，处于持续停产状态至今，未发现有新增违法占地、越界情况。白山市江源区江华矿业有限公司2012年因非法侵占林地，被江源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现已超额整改完毕；2010年因违法占地，被江源区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并退还违法占用的土地；目前，该矿区范围外存在石料加工及物料堆放场地，江源区自然资源局将对此开展重新核查。同时，江源区自然资源局正在对该矿是否存在越界开采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2.关于举报人反映“正岔街道二岔铁矿采场和砵子镇选场未取得相关手续，越界开采多年，破坏林地、土地，污染水体”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群众反映的“正岔街道二岔铁矿”为“城墙街道白山市佳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二岔铁矿”，该矿自2018年停产至今，无任何开采行为，未发现有排水迹象。砵子镇选场为白山市江源区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八宝选矿厂，为选矿企业，无开采行为，不存在越界开采问题；该企业存在违法占用林地行为，2026年5月，白山市林业局对其违法占用林地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	部分属实	江源区林业局督促白山市大金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完成剩余0.9019公顷还林任务，实现该地块生态功能基本恢复；对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八宝选矿厂违法占用的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江源区自然资源局将持续对白山市佳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二岔铁矿进行监督，避免发生违法行为。	1.白山市大金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玄武岩矿处于长期停产状态，江源区林业局已将未还林面积0.9019公顷纳入整改台账，实行动态管理，督促还林。下一步，江源区林业局督促还林，整改时限为2027年5月末（下一个造林季），如拒不还林由林业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依法向白山市大金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玄武岩矿追缴。 2.白山市江源区江华矿业有限公司玄武岩矿范围外存在石料加工及物料堆放场地，江源区自然资源局正按照法定程序开展案件查处工作。 3.江源区林业局将对白山市江源区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八宝选矿厂违法占用林地行为依法查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向属地监管部门下达监管通知，违法行为恢复以后由监管部门进行验收。	阶段性办结	无

112	X3JL202605260031	十二道沟镇船卧子村公路北侧，有一采石场盗挖山石，砍伐林木。	白山市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27日，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十二道沟镇政府前往十二道沟镇船卧子村核实。  经查，该地块位于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十二道沟镇船卧子村与十二道湾村交界处的公路北侧山坡区域，无采石场，属于自然灾害易发地段，地类为裸岩石砾地，无林地。目前，地块内存存的山石为山体滑坡塌方产生的，该地块未发现违法采石、盗伐林木等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持续强化林地、矿产资源监管，严防违法采石、盗伐林木等行为，维护辖区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十二道沟镇人民政府将滑落的山石用于治理此处山体滑坡和加固挡墙使用。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十二道沟镇人民政府和长白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加强常态化巡查，重点监测山体松动、落石、滑坡隐患，做到隐患早发现、早处置。	办结	无
-----	------------------	-------------------------------	-----------------	--	------	---	--	----	---